

政令宣導

# 農委會採主動出擊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

行政院農委會為因應當前經貿全球化、自由化及數位化之潮流，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之農業新情勢，將建立「農產品國際行銷」列為政策首要目標之一，並擬定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」，該方案經行政院經建會數度開會研商後，行政院已於92年11月6日核定，將於93年度起3年投入22.53億元經費，將國產優質農產品以「台灣」品牌推向全世界。

為落實辦理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」，農委會已邀集外交部、經濟

部國際貿易局、衛生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新聞局等相關單位成立推動小組，並於92年12月19日日召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，未來將加強推動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、研發檢疫處理、設置外銷農產品檢疫檢驗相關設施、成立出口旗艦產品計畫、設置國外展售據點、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資訊網、進行目標市場研究、培育農產外銷人才及訂定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等。另為瞭解方案執行情形與績效，以利檢討各項措施推動成效，農委會將分別

## 93年農產品主要國外市場促銷活動一覽表

93年1月7日製表

預定辦理日期	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
2/1~4	德國科隆糖果餅乾專業展	台灣區糖果餅乾工業同業公會
2/26~2/28	泰國漁業養殖水產展	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2/26~3/3	日本臺灣美食節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3/3~5	漢城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3/9~3/12	東京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3/14~3/16	波士頓國際海產展	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3/15~4/15	日本靜岡茶葉博物館展覽	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
4/8~4/25	濱名湖花博會	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
4/19~22	韓國漢城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4/20~4/23	新加坡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5/4~5/6	歐洲國際海產品展	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
6/11~6/30	港、澳、廣州、上海、北京臺灣美食節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6/17~20	台北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6/18~6/20	雅典國際漁業養殖水產展	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6/20~7/10	東南亞臺灣美食節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6/27~6/29	紐約夏季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7月	日、港、韓、中國、東南亞臺灣美食節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7/21~7/23	日本國際海產展	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灣省漁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
9/6~9	澳洲墨爾本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9/14~17	上海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10/5~8	杭州茶博覽交易會	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
10/11~11/15	法國巴黎國際食品展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10/14~16	東京國際花卉商業展	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
11/3~6	荷蘭國際花卉商業展	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



就「整體農產品」及「旗艦產品」建立評估與追蹤管考機制。

關於93年度規劃之國外促銷活動有：(一)參加日本東京、韓國漢城、新加坡、美國紐約、大陸上海及巴黎國際綜合性食品展，並於展後安排貿易訪問活動，進一步拓展商機；(二)與日本、香港、韓國、中國大陸、加拿大及東南亞等當地超市合作，辦理「台灣美食節」促銷活動；(三)配合不同季節國產水果，規劃定期在上海、北京、美西地區與當地超市合作，辦理國產水果展售促銷活動等。

在出口農產品旗艦產品計畫方面

，旗艦產品項目將由農委會各業務單位會商各界意見後提出，由方案推動小組評選確定後，由農委會召開說明會，開放產官學研各界研提細部實施計畫。另為鼓勵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外銷，對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國產農產品外銷之國外銷售業者及進口商、國內農民團體、出口業者、財團法人及產業將予以獎勵，農委會已研訂「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」，期盼能給予有關團體獎勵，以進一步促進外銷。

有關本方案各重要工作項目實施詳細內容，將於本專欄內逐期報導。

(農委會國合處)



## 商情資訊

# 農委會彙編17種國產外銷蔬果之輸入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規定

為提升國產蔬果外銷的競爭力，農委會特別針對17種外銷蔬果建立各項產銷資料，並蒐集各輸入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資料，供農民及外銷單位在出口前依各國規定做好檢測工作。

農產品的安全衛生一向為各國所重視，對進口農產品皆採取嚴格的檢驗，而各輸入國因飲食習慣、生產作物及氣候環境等因素不同，同一種作物的農藥種類及殘留容許量標準亦各有不同。因此，農委會特別針對17種外銷蔬果，包括木瓜、鳳梨、荔枝、楊桃、柑橘、香蕉、菠菜、毛豆、結

球萵苣、葡萄、蓮霧、番石榴、牛蒡、胡蘿蔔、芒果、芫荽及韭菜等，就各輸入國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、日本、歐盟、香港、美國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汶萊、印尼、越南、荷蘭等出口金額達2億美元的國家，蒐集上述17種蔬果在不同國家農藥殘留容許量的規定，彙編成冊，提供各單位、輸出業者、農民團體、產銷班及農民等查詢，相關資訊可逕洽農委會中部辦公室。(農委會中部辦公室)

